

心有感悟

## 浮生三记

□ 朱巧云

爱出者爱返,福往者福来。当你无利他 言行意一致时,全世界的力量都在成全你。

——题记

## 寻味记

在我的老家东台富安,很多人的一天是从一碗热气腾腾的鱼汤面开始的。结婚后,先生也爱上了我的家乡美食,对这碗面的执着一点不比我少,常常说:“富安鱼汤面,吃一碗想三年。”可惜,我们定居射阳后,一年中除了长假,能回老家的次数屈指可数。

前几天,我和先生晚饭后散步,意外在千鹤湖斜对面的马路边看到了一家“富安鱼汤面馆”。第二天下班后,我们直奔目的地。没想到正值饭点,店里却没其他顾客。而在东台富安,一条街上有四五十家鱼汤面馆,家人人头攒动,吃面抢座的场景也是屡见不鲜。

先生忍不住嘟囔道:“又好吃又便宜的店不安静,又安静又好吃的店不便宜,又便宜又安静的店不好吃。”我扯扯他衣角道:“尝尝再说!”

没一会儿,面端上桌,看起来还不错,面条够细,汤汁够白,价钱也和老家一样是六元一碗,份量却少了一半。配菜就更别提了,巴掌大的碟子里只有一小块。而在富安吃鱼汤面,配菜有雪菜、花生米、姜丝、香菜,满满一盘,不够可加,免费。

记得先生第一次和我在富安吃面时还问我:“他们是不是傻?姜还得好

几块一斤呢!”

剖鱼清洗,猪油下锅,加猪骨熬制,入葱油去腥,细筛过滤……富安鱼汤面的制作工序费时费力,却因为真材实料而味道鲜美。而眼前的这碗汤,味道有点腥。

看我吃得努力,可总也吃不完,先生便安慰我说:“我们总不能为吃碗面条跑到富安去,得学会妥协,对吧?没条件吃到正宗的富安鱼汤面时,咱可试着把这碗面吃出富安鱼汤面的大牌味来嘛!”

## 寻方记

大概是久坐落下的毛病,我们一家三口两个有痔疮。每每发作,简直生无可恋。晚上和母亲打电话聊天,无意中中说了一句。

第二天,她便开始遍村寻偏方,并最终听取大姑妈意见,选用无花果叶子煎汤坐浴。除了寻找陈年枯叶,父亲还赶到邻村从朋友家采了一大袋新叶。母亲将树叶送到我家时,我不禁想起了那年先生得肾结石的场景。

当时,先生在家疼得怀疑人生,可一到医院又不疼了。无计可施下,我的父母寻得一偏方,弄来两小块灰黄、硬如墙砖的物事,坐在漏风的厨房里不停研磨,忙了一个晚上终于磨成粉末。三九寒天,额头竟渗出了颗颗汗珠子。若干年后,当我把当时的场景说给女儿欣欣听时,她感慨道:“如果是外公外婆得了肾结石,我估计爸爸做不到这样。”我们心自问,自己也

做不到。

那年,我怀欣欣时满脸长痘,到女儿几岁满地跑时,痘印还清晰可见。父亲听说了老家有个老中医能治疑难杂症,便立即丢下手中的农活,骑了两个小时自行车,去给我配中药。母亲顶着35℃高温,坐了大半天车给我送药。她有骨质增生,坐的时间长了背会痛,可她没告诉我,怕我担心。

老中医用好几味药草晒干研磨而成的中药粉末母亲先尝了尝,觉得味道苦且涩,便在征得老中医同意后用细白砂糖按比例拌匀,再用保鲜袋包好。怕我不知道每顿吃多少,还专程去买了三把大小中号的奶粉勺,试过小勺刚好量后小心翼翼地一同放进了保鲜袋。

欣欣感叹:“外婆花车费比药费还贵,真是划不来!现在街上到处是药房,什么样的中药配不到?”

我说:“外公外婆只是想着我的病,不会去想划不划算。”

其实,天下父母一辈辈都在为儿女做着划不来的事,然而他们却做得是那样的心甘情愿、无怨无悔。

## 寻梦记

因为外公,我和母亲从小便都有一个橄榄绿的梦。

外公是抗美援朝战士,我和母亲都喜欢看他穿军装的神气样儿。虽然外公已经离开我们多年,但随着时间的流逝,那份橄榄绿情结却变得愈发浓烈。

记忆中,母亲从没进过电影院。每次要带她去,总说太吵,在家看电视既方便又省钱。近期恰逢《志愿军:雄兵出击》放映,我说可以身临其境感受外公当年在朝鲜战场上的情景,这才说动了母亲。

影片中,志愿军38军军长梁兴初因未能按时到达四川延误了战机,遭到彭德怀怒斥。彭德怀说:“牺牲是我们一定要付出的代价。你不付,就是儿子付,孙子付。我们这辈人,一身血,两脚泥,还是我们付吧。”

“一身血,两脚泥”,这说的不正是外公吗?外公当年从朝鲜战场回来后,无论干什么都热血沸腾,仿佛又回到了战场。因受伤转业回地方,外公原本每月有一笔补助金,可在回家途中不慎弄丢了伤残军人证,导致无法领取。地方领导让他补办,可外公不肯,坚持说自己能够从战场上活下来已是幸运。比起那些留在朝鲜的战友,他很知足。

外公和战友们的付出是值得的。2007年,我去朝鲜旅行,看到了他们用生命换来的美好,也看到了朝鲜人民对中国人民的深情——

在平壤人民解放战争纪念馆,当讲解员讲到邱少云、毛岸英、罗盛教等英雄的事迹时,眸中饱含的泪水几度溢出;在万景台少年宫观看学生表演,最佳的位置留给了中国参观团……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,永远烙印在了纪念碑上,也烙印在了朝鲜人民的心中。

在平壤人民解放战争纪念馆,当讲解员讲到邱少云、毛岸英、罗盛教等英雄的事迹时,眸中饱含的泪水几度溢出;在万景台少年宫观看学生表演,最佳的位置留给了中国参观团……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,永远烙印在了纪念碑上,也烙印在了朝鲜人民的心中。



秋菊有佳色 曹程杰 摄

书香楼

## 月夜读英雄

□ 马路遥

话说天下大势,分久必合,合久必分。一阙滚滚长江东逝水的《临江仙》,仅寥寥数语,便在兴亡之叹中拉开了第一部演义的序幕。

多少次夜读三国,且不提温酒斩华雄、过五关斩六将、大战长坂坡、官渡之战赤壁相持、单刀赴会等轰轰烈烈的大场面,着眼小处也尽动人心。观煮酒论英雄。一句“家中枯骨”看低天下多少豪门,一句“虚名无实”看低世上多少名士,一句“藉父之名”看低世上多少宗族。孟德时而豪迈,时而奔放,好比腾龙;玄德忽而腐儒,忽而孺子,恰如潜蛟。两雄相遇,甚是好看。

观子翼盗公瑾书。一个是聪明自作,一个是机关尽算。公瑾在那个波澜夜里的狡黠,完全不似群英会鼓点中那个吾将醉兮舞霜锋的狂生浪士。读书至此,想起了既瑜何亮。这两个绝顶之人经纬纵横之后,终成一叹。伴伯符开疆拓土,仲谋立业守成,东吴霸业既定后,公瑾夭亡,在不幸中仍见得一丝侥幸。然玄德白帝托孤,蜀中廖化为大将的危急存亡里,孔明驾鹤,心中不免戚然。

观皇叔曹操跃马而得贤良。元直北往走马能荐诸葛,马进马还后,卧龙高起,凤雏翔天。然徐庶置身曹营不发一言,赤壁前问计于凤雏,身向潼

关,在书中踪迹不现。曾见得落凤坡的箭影,亦闻得五丈原的风声,却不知引军破阵收樊城的那个单福身归何处。以其染发涂面为杀人性的性情,鲜衣怒马,披发高歌,仗剑隐于市不无可能。而我更愿意相信的,是一个白袂飞舞的雅士隐了纵横之志,弹琴温酒,焚香泛舟里的元直。

观白门楼上袞袞诸公。吕布破口怒骂大耳儿,仍是葬于玄德忠厚似伪的诡诈里。公台正衣束冠,执意身死于阿瞞的苦口挽留中。独有文远怒斥吕布而骂操,反倒成就了日后逍遥津威震江东之名。字里行间太多刀光剑影、权倾谋划里的波诡云谲,人曾喟叹:“白门身死日,谁肯似公台。”但鲜有人留意白门楼下当日,还有一个往日里执虎贲攻城陷阵,今朝却一言不发坦然拒降赴死的高顺。男儿确应着征衣且提三尺剑,立不世之功,在战个痛之后毫无话噪地悄然谢幕,实为一种快意和洒脱。

阖书默然,在演义的笔法里,人人声色,字字珠玑。我只愿彻头彻尾地相信这个乱世传奇,信孔明通天晓地,信玄德大智若愚,信五虎上将当世无敌,信伯符同子义搏命而战,信公路犹问壶水何在,信仲达在那空城之下……

兴亡谁人定,盛衰岂无凭。一页风云散,时空亦变幻。

温馨港湾

## 兄妹仨的侍老接力

□ 王阿丽

年逾八旬的爸爸老妈身体状况一直很好,因此当我们兄妹仨多次表示要照顾他们时,都遭到强烈反对。直到今年初,爸爸因心脏衰竭被紧急送医,之后身体变得非常虚弱,这才同意我们轮流回老家照顾。

爸爸住院的那段日子,两个哥哥因工作原因不能长时间请假,因此陪护的责任落到了我和先生的肩上。爸爸出院后,担心我们长时间照顾他而耽误了照顾女儿,很是不安。我安慰道:“孩子已经工作了,有能力安排好自己的生活,您别担心。现在最紧迫的事,就是您尽快恢复好身体。”

眼瞅着爸爸的身体有了好转,二嫂要来替换我和先生。那天早晨,老妈告诉我爸爸一夜未眠。我问,是因为担心二嫂照顾不适应吗?爸爸

默默点头。为了打消爸爸的顾虑,我留下和二嫂一同照顾了爸爸一周,等他适应后才回了家。

暑假期间,从事教师工作的二哥来替换二嫂。这时,爸爸查出了糖尿病,二哥便开启了控糖管理。对于习惯每天早晚喝稀饭的爸爸来说,最初是相当不适应的。二哥找来了糖友的直播讲座视频给爸爸看,渐渐消除了他的抵触情绪。之后,爸爸的早餐桌上,牛肉、蔬菜和少量米饭代替了以往的稀饭和馒头。经过两个月的控糖、锻炼和药物治疗,爸爸的血糖值恢复到了正常范围。

暑假结束,刚刚步入退休生活的大哥接替了二哥。他常常在家庭微信群里分享二老的日常作息,夸奖两人生活有规律,提醒他们少看手机,适当锻炼。

我们兄妹仨照顾二老没有固定的时间表,谁闲下来谁就去。如果自己的小家有事,就提前在大家庭的微信群里交流,做好交接,确保父母身边始终有人陪伴。

说起这些时,爸爸已经可以独自拄着拐杖到小区公园里遛弯。曾认为会一病不起的他,一个劲地说这是我们兄妹仨的功劳。老妈指着家里原本有些关不住的厨柜门告诉我,这是二哥修的;房间的折叠式衣柜是二嫂买的;热水器是大哥出钱装的;轮椅是大嫂嘱咐大哥购置的……

说起这些时,爸爸老妈一脸幸福和满足,仿佛年轻了好几岁,此时的我打心眼里高兴。愿天下所有的爸爸老妈在晚年的路上老得慢些、再慢些,让我们的侍老接力久些、更久些!

游天下

## 苏园四时

□ 朱晓森

绝怜人境无车马,信有山林在市集。园林以其巧夺天工的建筑艺术,酝酿了诗情画意的审美意境,创造出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“城市山林”。从前我旅居姑苏,假日常寻幽探胜。游园之趣,略有心得,今姑妄言之。

春来江南,草长莺飞,宜赴网师园听雨。黄梅时节,午后更宜清静,若逢工作日,半晌不遇游人。过了横门,则如隐士入山林。步至“竹外一枝轩”,倚栏垂望,彩霞池泛起满面涟漪,池中锦鲤逍遥来去,皆若空游无所依。落座闭目,听绵绵密密的春雨,发出淅淅沥沥的悄声慢语,待心思沉静,便嗅到梯云室飘来的玉兰花香。待上一下午,烦恼皆忘,可知古人栖迟游息、怡意洗心之言非虚。

仲夏端午,暑气渐升,宜赴留园喂鱼。彼时拿袋面包,捻一块抛进池塘,谷香伴着水波漫开,鱼儿甩甩尾巴很快寻了过来。沿斗折蛇行的溪流边走边抛,待到了“活泼泼地”,满园鱼儿汇聚园前,蓝天白云倒映池上,与各色水影共同摇曳,风穿杨柳吹来,搅动一塘姹紫嫣红。昔年屈子

怀沙,楚人投米祭奠,哀挽之情便流到今日。

秋风过耳,草木葱郁,宜赴沧浪亭观竹。竹林藏于“看山楼”西,“瑶华境界”南,人迹罕至,林间翠深三尺,秋海棠杂入,满地落叶花瓣。于时暖阳不燥,落下疏疏光线,白粉墙上叶影婆娑,数竿修竹随风摇曳,光影变幻,潇潇洒洒。不由凝视良久,乃念若竹林等高则显匠气,均匀递增亦露机心,唯有高低错落,才现出这无规则而有意味的美,合了自然天成之趣。

寒冬腊月,纷纷扬扬,宜赴狮子林赏雪。一赏黄梅,“揖峰指柏轩”侧冷香弥漫,嗅之洗尽体内浊气,不知今夕何夕。二赏怪石,转进轩前假山,其内壁石突兀峭峻,崖石悬空飞挑,沟壑曲折幽深,峰回路转,时见峥嵘。三赏枯枝,昂首极目,穹顶茫茫如笺纸,枯枝寥寥似墨迹,笔画丝丝露白,其势若飞举。

春听黄梅雨,夏喂锦鲤鱼,秋观沧浪竹,冬赏江南雪,真可谓四时之景不同,而趣亦无穷也。

岁月风铃

## 重阳诗话菊花酒

□ 赵伟

秋意渐浓,重阳已至。

农历九月九,“九九”两阳数相重,故曰“重阳”;因日与月皆逢九,也称“重九”。自古以来,民间即在重阳登高祈福、拜神祭祖的习俗。这一日还少不了一样物事——菊花酒。且看,在历代诗词中都能觅得它的身影。

强欲登高去,无人送酒来。遥怜故园菊,应傍战场开。(《行军九日思长安故园》唐·岑参)

这首《行军九日思长安故园》写于唐肃宗至德二年,安禄山起兵叛乱攻陷长安后两年,岑参随军行驻凤翔。仓皇败退中恰逢重阳,想强打精神去登高,却无美酒助兴,遥想故园长安的菊花,怕是在兵燹战乱中寂寞地开谢,已无人问津了罢。

诗中“无人送酒来”一句,说的是关于陶渊明的一则典故。某年重阳,因家贫无酒,渊明只得枯坐菊花丛中。黯然神伤之时,忽闻江州刺史王宏派人送来美酒。可见当时他舞之蹈之,开怀畅饮的天真神态,不为五斗米折腰的彭泽县令也难过美酒

关啊。

饮酒之前,渊明曾作《九日闲居》。且看诗人赏菊无酒的惆怅。

往燕无遗影,来雁有余声。酒能祛百虑,菊解制颓龄。如何蓬庐士,空视时运倾!尘爵耻虚罍,寒华徒自荣。敛襟独闲语,缅焉起深情。(节录《九日闲居》东晋·陶潜)

再来看诗仙李白的《九日》。今日云景好,水绿秋山明。携壶酌流霞,擘菊泛寒荣。地远松石古,风扬弦管清。窥觞照欢颜,独笑还自倾。落帽醉山月,空歌怀友生。(《九日》唐·李白)

重阳独自登高,一人携一壶,随手摘下野菊浸入酒中。且行且饮,看青山绿水,听风起松涛,怡情自然的旷逸襟怀跃然纸上。

关于菊花酒的制作方法,《搜神记》卷二有记载:“菊花舒时,并采茎叶,杂黍米酿之,至来年九月九日始熟,就炊焉”。

可见,比较地道的是头年重阳就备下酿酒材料,密藏发酵,隔年再饮,一定会更加清冽醇厚。

我的故事

## 珍藏的红毛衣

□ 路敏

家里珍藏着一件玫瑰色的毛衣,因为拆洗了多次,颜色已经很旧,式样也很土啦。可每当看到它,我心里就会升起一股暖意,温馨的记忆在刹那间闪闪童年。

这件毛衣放在衣橱里已经有二十多个年头,与后来购置的昂贵、时尚衣物相比,显然是只“丑小鸭”,但在我的心里,它仿佛天边最艳丽的那抹晚霞,如一团火般鲜艳亮丽。

上世纪70年代,十岁的我刚上小学三年级,和爸妈、弟第一家四口生活在宜兴农村。桃花怒放的春季,班里好几位女同学穿上了玫瑰色的毛衣,惹得全班艳羡。我回家后也央求母亲为我织一件,可母亲缄默不语,刻满皱纹的脸上显露出无奈。

我看着她,小小的心灵为之一颤,突然间意识到自己是如此不懂事。当时,爸妈在生产队工作,一年种植两季稻子,一季麦子。由于是全人工劳作,施肥、撒肥都徒手光脚进行,到了冬天,父母亲的手足全部皲裂。空闲时,母亲还养了一头猪,售卖后贴补家用。即便如此,生活依然比较困苦,一年也休息不上几天。

家中境况如此,父母又怎会有闲钱来满足我小小的虚荣。那次,失望的情绪在心头萦绕良久……

可是,就在那年秋季,一天吃过晚饭后,母亲匆匆收拾好碗筷,很神秘地走进里屋,拿出一团线,就是那种灿若云霞的玫瑰色!我欣喜若狂,

喜悦之情无法言喻。那晚,我一直笑着,看着母亲用粗糙的好似树皮般的手笨拙却很认真地织毛衣。灯光下,她的脸很是虔诚,神情是那般专注……连续几个晚上,母亲一直织到深夜。四天后,她将一件玫瑰色的崭新毛衣捧到了我的面前。那片玫瑰色,成了我童年的荣耀。

后来才知道,这件毛衣是母亲把家中唯一的一头肉猪卖了,并向生产队请了半天假,赶了二十里路到镇上买的。

其实,在我八岁那年,因为家里条件差,父母曾将我送给远在东北沈阳的城里亲戚,希望我有个好前程。可几个月后,又因为不舍,卖了家中的一头猪,东拼西凑借了钱,由我那从未出过远门的父亲辗转几趟火车,赶了几十个小时的路到东北,又将我接了回来。

随着我的成长,这件毛衣被母亲重新织过好几次,直到后来因为拆洗得次数太多,毛线不再结实,颜色也褪了,且家中光景一日好过一日,才终于“下岗”。虽然不再穿,但我一直舍不得丢弃,直到出嫁时还将它当做宝贝带到了小家,时常拿出来看看。

二十多年来,我从这件褪色的毛衣中感受着“慈母手中线,游子身上衣”的恩泽。一件毛衣、一个家,母亲给了我一份最深厚的亲情。我明白,正是因为倍受父母爱的滋润,我的生命才显现出如此华彩。